**盘锦市气象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气象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气象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3年度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年度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盘锦市气象局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气象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盘锦市气象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①.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的制定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②.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传输；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

④.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指导和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⑤.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⑥.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⑦. 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计划财务、人事劳动、科研和培训以及业务建设等工作；会同县（市）人民政府对县（市）气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协助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⑧. 承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市本级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盘财预 [2023]2号）要求，纳入盘锦市气象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包括：

1. 盘锦市气象局本级:办公室、人事政工科、业务科、气象台、保障中心、服务中心

2. 盘锦市湿地生态监测站

3. 盘锦市防雷技术中心

第二部分盘锦市气象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

公开01表：2023年度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02表：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公开03表：2023年度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公开04表：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05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06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公开07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公开08表：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09表：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公开10表：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盘锦市气象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3年盘锦市气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678.44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8.44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事业收入0万元；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9.其他收入0万元；

10.上年结转0万元。

（二）支出预算678.44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558.44万元；

2.项目支出120万元。

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2023年预算同上年比较，收入增加68.09万元，增加11%；支出增加68.09万元，增加11%。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绩效工资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27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度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7万元，与2022年度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07.0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56万元,下降7%，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主要包括：办公费11.84万元、印刷费2万元、水费1.08万元、电费20.12万元、邮电费1万元、取暖费22.03万元、差旅费1万元、工会经费8.53万元、福利费0.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6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48万元。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盘锦市气象局部门资产总额795.4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0万元，固定资产633.45万元。固定资产中共有车辆8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价值123.77万元。

六、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气象局2023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涉及资金678.44万元，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